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田市监执处罚〔2025〕229号

当事人：玉田县丛威商店

2025年3月24日本局收到群众投诉举报称玉田县丛威商店没有资质贩卖馅饼、肉夹馍等食品。2025年3月25日上午9时执法人员对其检查，发现其涉嫌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和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2025年3月25日经主管领导批准，此案立案调查。承办人通过询问当事人、提取现场笔录、现场照片、协助调查等方式收集了其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和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的相关证据。

经查：当事人在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玉田镇北环路路北（玉田县第一中学院内）从事预包装食品销售，依法取得了营业执照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2025年2月3日，当事人与唐山市路南元宏食品店签订供货合同，采购宏元状元红脆皮火烧和老北京风味鸡肉卷。2025年3月25日上午7时许，当事人收到唐山市路南元宏食品店配送的146个已加热的脆皮火烧和21个已加热的老北京风味鸡肉卷，将其放置店内对外销售。上述脆皮火烧为白色纸塑复合袋包装，每袋装1个，包装袋标示生产日期：2025年03月25，食品生产许可证号：SC12423100300734，贮存方法：（0℃~ -5℃）保存7天 常温保存2天，产地：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生产经营者：唐山路南元宏食品店，地址：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渔人码头2号楼1单元2号，电话：134729275773；老北京风味鸡肉卷为白色纸塑复合袋包装，每袋装1个，包装袋标示净含量：140g，生产者：牡丹江市元宏食品有限公司，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2423100300734，地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阳明区旅游局综合楼8号，贮存条件：-18℃或以下冷冻保存，保质期：12个月，生产日期：见喷码。该包装上未见生产日期，但加贴小标签，小标签标注“常温保存2天、经销商：唐山路南元宏食品店、地址：唐山市路南渔人码头2号楼一单元二号、电话：13472927577、销售日期：2025-03-25”字样。经向牡丹江市阳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函协查查明，生产厂家牡丹江市元宏食品有限公司确授权唐山市路南元宏食品店经营“状元红”品牌脆皮火烧和鸡肉卷，但其鸡肉卷为预包装食品（净含量140g/袋），包装袋印有生产日期；

该公司提供了脆皮火烧照片显示产品为大包装，每个大包装袋内装有多多个脆皮火烧，大包装袋印有生产日期；上述两种食品该公司均使用厢货车-18℃冷链运输至接收地。当事人经营的老北京风味鸡肉卷包装袋上未标注生产日期，仅在加贴的小标签上标注销售日期“2025年3月25日”。当事人经营的脆皮火烧为单个装白色纸塑复合袋食品，标注生产日期“2025年03月25”，与出厂时透明塑料且标有生产日期的大包装不符。另上述产品运输路径为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阳明区-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全程超过1300公里，通过车辆运输不能于生产当日9:00前运送至当事人处，故当事人经营的脆皮火烧为虚假标注生产日期的食品。至2025年3月25日被查获时止，当事人上述脆皮火烧购进146个，售出124个，剩余22个，售价6元/个，销售金额744元，货值金额876元；老北京风味鸡肉卷购进21个，售出8个，剩余13个，售价6元/个，销售金额48元，货值金额126元。当事人提供以上两种食品的进货票据、进货台账、供货商资质、生产商资质和2025年度产品第三方检验报告，但无出厂检验报告。对当事人未认真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执法人员已于2025年3月25日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给予警告行政处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

2、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经营者身份信息。

3、2025年3月25日在当事人经营场所内制作的现场笔录和拍摄的现场照片及对当事人的经营者制作的三次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4、唐山市路南元宏食品店营业执照复印件、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凭证复印件和检验报告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索证索票齐全。

5、进货票据和进货台账，证明产品进货日期、数量等。

6、向唐山市路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协查函及复函，证明唐山市路南元宏食品店已注销，其相关经营行为无法考证。

7、向牡丹江市阳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协查函及复函，证明涉案产品存在标签和日期问题。

对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拟处罚内容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以及冀政函（1997）46号的规定，已于2025年7月14日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没有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的脆皮火烧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予以处罚。

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三项“预包装食品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一）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三）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予以处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2025年1月27日出台《市场监管行政处罚违法行为首违不罚清单（一）》，其中对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食品的行为免罚条件包含“1. 初次违法；2. 属于食品经营环节；3. 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4. 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病；5. 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间已改正。”。当事人虽符合上述条件，但其经营地址为本县第一中学，消费者主要是学生，标签问题涉及生产日期且为预加热食品，风险较大。参考《市场监管行政处罚违法行为首违不罚清单（一）》说明第四点“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以及为其供餐的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不适用本清单。”规定，综合考量后故不能对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食品的行为免于处罚。但鉴于当事人在案件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索证索票齐全，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的脆皮火烧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其处罚如下：

- 1、没收脆皮火烧22个；
- 2、没收违法所得744元；
- 3、罚款10000元。

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其处罚如下：

- 1、没收老北京风味鸡肉卷13个；
- 2、没收违法所得48元；

3、罚款3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履行本决定（缴款方式：1、以支付宝、微信支付缴纳罚没款的到本局扫描二维码进行付款；2、以现金、银行转账缴纳罚没款的凭本局出具的缴款识别码，到河北玉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县内所属营业网点交至玉田县财政局账户。本局地址：玉田县玉田镇伯雍西街2268号）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玉田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玉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7月21日

罚没许可证号：02030025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交予法院强制执行。